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8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宏志

債 務 人 惠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詩潔

債 務 人 呂福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肆仟零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柒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元，及自
02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3 之三點二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
04 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
05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6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9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0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